

3月15日，盐田港（000088.SZ）发布公告，经深圳国资委批准同意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核准，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：深圳港集团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深圳港集团注册资本较之前增加了4亿元，达到49.3亿元。

集团旗下港口布局遍布国内外，总资产超500亿元

公开资料显示，深圳港集团成立于1985年，是以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、港口物流及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的产业集团。

深圳港集团旗下有14个国内外各类大型港口。在深圳中翼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、亚太地区重要航运枢纽——盐田港，仅用13年就突破千万标箱，同时用行业最短时间实现累计吞吐量超2亿标箱，对深圳外向型经济贡献超7%，承担全省1/3外贸进出口量，全国对美贸易1/4货物量，年吞吐量占深圳港55%。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8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，为进一步擦亮深圳港口名片，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更好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、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建设，落实“一带一路”、交通强国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要国家战略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核准，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名称由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”。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。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

对于名称变更原因，盐田港在公告中称，为进一步擦亮深圳港口名片，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更好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、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建设，落实“一带一路”、交通强国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要国家战略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核准，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名称由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”。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。

盐田港在公告中强调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采写：南都湾财社 记者 邱墨山